

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【後備軍人獨子緩召申請】作業流程表

權責單位	作業流程	民-038 作業期限
民政及人文課	<pre> graph TD A([受理申請]) --> B{無同父兄弟姐妹本人30歲且父親年逾60歲} B -- 符合 --> C[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代碼 4860、4810、4830作業畫面] C --> D[/獨子緩召申請表/] D --> E[區公所檢證送市府轉後備指揮部核定] F[戶籍謄本] --> E E --> G[後備指揮部核准函] G --> H[執行戶役政資訊系統代碼 4820、4840、4850作業畫面] G --> I[核准函通知轉發申請人] I --> J([結案]) B -- 不符 --> J </pre>	4月1日至4月30日止受理申請
民政局 臺南市政府	區公所檢證送市府轉後備指揮部核定	每年5月中旬
後備指揮部	後備指揮部核准函	每年7月至8月中旬
民政及人文課	核准函通知轉發申請人	7日
※法令依據 1.兵役法-41條 查詢結果-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2.兵役施行法第7章有關緩召條款 查詢結果-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 3. 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-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		
※應備證件 私章（本人）、戶籍謄本（父母結婚記事全戶原始設籍謄本及全部家屬戶籍謄本）		
※使用表格 獨子緩召申請表(臨櫃登錄戶役政資訊系統隨到隨辦)		
※作業注意事項 審查條件：無同父兄弟姐妹；本人年滿30歲且父親年逾60歲或死亡者。本項可委託辦理，唯應攜帶上述各項證件。		
※承辦課室 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：06-7862001		